



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选举程序： 候选人论坛、执行委员会提名

秘书处的报告

1. 根据《执行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六十二条以及经 WHA73(27)号决定（2020 年）修订的 WHA66.18 号决议（2013 年），秘书处将举办两次向所有会员国和准会员开放的候选人论坛，作为独立活动，使每个候选人都能向会员国宣传自己及自己的愿景。
2. 第一次候选人论坛将在提名总干事职位候选人的理事会届会之前举行。第二次候选人论坛将在任命总干事的世界卫生大会届会之前举行。
3. 如果总干事一职只有一名候选人，则不召开候选人论坛¹。

候选人论坛的日期

4. 关于候选人论坛的日期和持续时间，卫生大会决定：论坛日期将由执委会在进行提名之前的届会上决定；候选人论坛的持续时间不超过三天；执委会官员将根据候选人人数决定论坛的确切持续时间²。无论如何，第一次论坛应不迟于执委会开幕前两个月举行，第二次论坛应不迟于卫生大会开幕前两个月举行³。

5. 因此：

(a) 如执委会同意 EB149/11 号文件所载 2022 年 1 月 24 日举行执委会第 150 届会议的建议，则第一次候选人论坛应不迟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举行。因此，建议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起召开第一次候选人论坛。

¹ 根据经执委会 EB147(12)号决定（2020 年）修订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六十二条。

² 请参阅 WHA73(27)号决定（2020 年），附件 2 第 3 段。

³ 经执委会 EB147(12)号决定（2020 年）修订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六十二条。

(b) 如执委会同意 EB149/11 号文件所载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七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的建议，则第二次候选人论坛不迟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举行。因此，建议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起召开第二次候选人论坛。

第一次候选人论坛的面试方式

6. 根据 WHA73(27)号决定（2020 年）附件 2，第一次候选人论坛将包括面试候选人。每一候选人的陈述时间限为 10 分钟，随后是回答问题，每次面试的整体持续时间为 60 分钟。将抽签决定面试顺序。在该决定中，卫生大会还规定，面试的详细安排可在活动前的执委会会议上决定，也可以由出席论坛的会员国和准会员根据执委会主席建议做出决定。

7. 向执委会第 148 届会议提交了关于在第一次候选人论坛上进行面试的剩余方面详细安排草案¹，以便执委会第 149 届会议就此事项作出决定。因此，将请执委会审议本报告附件所载第一次候选人论坛期间面试的详细安排，并决定将这些详细安排适用于面试候选人，如果与会者亲自出席第一次候选人论坛的话。

向执委会第 150 届会议期间接受面试的候选人提供差旅支持

8. 上次总干事选举期间，应要求向出席提名所在执委会届会面试的所有候选人提供了差旅支持。当时，根据世卫组织差旅政策，差旅支持包括一张经济舱机票和面谈所需期间的每日津贴。秘书处打算向参加即将提名候选人的执委会第 150 届会议期间面试的候选人提供同等程度的支持。

在执委会第 150 届会议上有关提名阶段的澄清

9. 关于在执行委员会第 150 届会议上提名候选人的事宜，现提请执委会注意以下两个问题。

(i) 第一，关于制定短名单阶段，EB100(7)号决定（1997 年）规定，“得票数未达到所投选票最低比例（定为选票的 10%）的任何候选人”均将被淘汰。上次总干事选举期间，执委会同意根据《议事规则》第四十八条（当时的第四十二条）将“所

¹ 文件 EB148/38。

“投选票”和“选票”解释为“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¹。秘书处在计算适用《规则》的 10% 时使用了这一解释。

(ii) 第二，在提名阶段，虽然提名名单上只有三个空格，但在第一轮投票中，有可能有超过三名候选人获得《议事规则》所规定的出席并参加表决会员的简单多数票。《议事规则》未就这种情况给出明确指示。上次总干事选举期间，执委会同意在出现这种情况时遵循《联合国示范规则》的解释²。

10. 根据该做法，请执行委员会决定，在适用情况下，在执行委员会第 150 届会议提名候选人期间以及随后的任何提名中，应适用上述解释。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11. 请执委会注意本报告，并审议以下决定草案：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关于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选举进程的报告³，决定：

- (1) 如提名一名以上候选人担任总干事职位，第一次候选人论坛应从 2021 年 11 月 XX 日起举行，会期由执委会官员根据候选人人数进一步决定；第二次候选人论坛应于 2022 年 3 月 XX 日起举行，会期由执委会官员根据被提名候选人人数进一步决定；
- (2) 第一次候选人论坛上的候选人面试应按照本决定附件所列详细安排进行；
- (3) 如适用，执行委员会第 150 届会议期间提名候选人及其后任何提名应适用文件 EB149/4 第 9 段所提及的解释。

¹ 执行委员会第 139 届会议第三次会议摘要记录，第 2 节。

² 执行委员会第 139 届会议第三次会议摘要记录，第 2 节。《示范规则》规定：“如需按照同样条件一次填写一个或多个空格，每个有表决权的代表团最多可以填写和空格数量一样多的候选人，总量不得超过空格数量，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所投选票多数且得票数最多的候选人当选。”

³ 文件 EB149/4。

附件

第一次候选人论坛的面试详细安排

席位安排

1. 如果与会者亲自出席候选人论坛，将邀请会员国和准会员的与会者根据各自区域在执委会会议室就座。

候选人陈述

2. 每位候选人的陈述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不得使用视觉辅助工具，包括电子演示工具。

问题的选择

3. 出席候选人论坛的每个会员国和准会员将得到以颜色标记的筹子，每个接受面试的候选人一枚筹子，上面印有该会员的名称。将请与会的会员国和准会员将其筹子放入六个容器（每个区域一个）中的一个，以表明他们希望提问。一旦秘书处收集了所有筹子，主席将按照他或她事先按抽签决定的区域顺序，从每个容器中提取一枚筹子。在提出六个问题（每个区域一个）之后，六个容器中的东西将合到一起，然后完全随机地一个接一个地继续选择被邀请提出问题的会员，直到每名候选人可用的时间耗尽。

问答

4. 会员国和准会员国最多有一分钟时间并仅能提出一个问题。不允许提出由多个部分组成的问题。候选人最多有三分钟的时间回答每个问题。即使还有一些问题有待回答，每次面试也将在面试的 60 分钟结束后结束。但是，候选人将被允许在 60 分钟后完成对所提出问题的回答。如果问题已用尽，但仍有时间，候选人如愿意，可在剩余时间内发表补充意见。

计时

5. 预期将使用一种红绿灯系统或其它电子计时系统，以帮助与会者在面试的两个部分遵守限时要求。

= = =